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9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 11:00 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3 号楼 6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莎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5,000 万元参照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 2057 号评估报告确定的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159,300.00 万元进行增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有利于增强其自身运营能力及经营资质，发挥其全渠道内容运营的优势，与上市公司的液晶电视业务协同发展，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

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兆驰照明》。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兆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参照深圳市光兆未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注册资本，分别以人民币 240 万元和 1 元的价格受让其持有的深圳市兆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照明”）48%和 1%的股权，并分别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9,360 万元和 200 万元承担标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将兆驰照明 100%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有利于公司完善以“芯片+封装+应用照明”为一体的 LED 全产业链布局，能够积极打造“兆驰”在照明应用领域的品牌建设，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鉴于兆驰照明成立时间较短，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以其注册资本为依据，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兆驰智能》。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以顾乡女士实缴注册资本中货币出资额人民币 650 万元的价格受让其持有的深圳市兆驰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智能”）100%的股权，并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50 万元承担标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将兆驰智能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有利于公司完善 LED 全产业链布局，进一步扩展业务范围，增强 LED 产业的综合竞争力。鉴于兆驰智能成立时间较短，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以其注册资本为依据，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对兆驰节能的增资，系结合兆驰节能自身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经增资各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的结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终止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关于终止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由公司承诺回购异议股东股票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于2019年11月23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